

附件 5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2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区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5 月 6 日

根据《坡头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坡财〔2023〕80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2 年度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根据《中共湛江市坡头区委办公室 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湛坡办发〔2019〕18 号），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是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行政事业单位，内设 15 个股室，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6 个。2022 年末局机关公务员 32 人，工勤 6 人，编外人员 7 人。坡头区农业农村局主要职责是：

1. 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贯彻执行水利发展规划和政策，组织编制全区水资源综合规划、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组织起草农业农村、水利有关区政府规章草案。参与农业农村经济与发展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

2. 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推

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和农耕文化建设工作落实。

3. 贯彻执行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牵头负责全区农村综合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4. 统筹全区扶贫开发和老区建设工作。贯彻执行扶贫开发、扶贫协作、老区建设相关规划、政策。负责扶贫开发工作督导评估，指导推动专项扶贫、行业扶贫和社会扶贫。

5. 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全区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6. 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本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全区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远洋渔业和渔港管理。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工程验收有关工作。组织指导具有控制性的或跨地域、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

7.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全区农产品质量

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8. 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以及水资源保护工作，负责渔业资源保护、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指导全区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9. 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全区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贯彻执行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全区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组织实施农业综合执法。组织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承担涉水违法案件的查处，协调和仲裁水事纠纷。

10. 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病虫害防治。负责区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组织和指导编制洪水干旱防治规划、防护标准、防御洪水方案及相关应急预案并指导实施。会同水文部门做好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负责全区水利工程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和指导台风防御期间

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11. 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区级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及区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负责区级权限的水利基础设施项目审核工作，提出区级水利建设投资安排建议指导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12. 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和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和指导农村灌区骨干工程、涝区治理工程建设与改造。组织实施和指导乡村振兴战略水利保障工作，指导农村饮水工程建设管理及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农村水电站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13. 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贯彻执行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14. 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境内外农业交流合作，参与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开展水利科技和交流合作，组织开展水利对外交流

与合作。

15. 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和指导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区和跨地域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实施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16. 负责节约用水工作。贯彻执行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执行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指导全区城市供水和节水管理工作。

17. 组织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江河湖泊、河口、滩涂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工作。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18. 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和指导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和指导工作，指导全区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实施。

19. 指导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贯彻执行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有关政策，组织实施和指导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

20. 依法负责农业和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监督工程安

全运行，组织指导实施水库、堤防、水闸、水电站等水利工程的安全监管。负责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

21. 协调联系省渔政总队坡头大队开展有关工作。

22.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积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根据 2022 年中央一号文件，稳住农业基本盘，做好“三农”工作，接续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着力抓好民生工程建设，推进“三农”工作高质量发展，确保农业稳产生产、农民稳步增收、农村稳定安宁。一、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现象。二、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三、推动水产产业高质量发展。四、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五、着力抓好民生水利工程建设。六、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七、促进畜牧业生产与发展。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2 年我局区级财政资金整体支出的总目标：一是确保我局机关日常办公正常运转，保障我局人员工资（离休费）及规定的津补贴发放，确保在职人员经费、机关离退人员基本生活、医疗等福利得到有效保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局机关正常运转经费支出得到充分保证；二是完成区政府及上级部署的工作任务及考核目标。保障我区“三农”工作顺利开展，保质保量完成各

项工作任务指标。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2 年，我局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17070.8989.49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 17070.8989.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58.7016.14 万元，项目支出 15612.1973.35 万元，整体支出率为 100%，预算执行进度总体较好。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为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做好 2021 年区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根据《坡头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坡财〔2023〕80 号）等有关要求，我局成立以财务分管领导为组长、财务业务股室成员为组员的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的牵头组织协调及评价工作。主要职责：一、全面落实局机关对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的统一部署，及时组织绩效评价工作，确保开展好财政项目支出的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进行，按时按质完成绩效评价工作。二、负责对下属各单位上报的项目进行指导、汇总、抽查、审核等相关工作，按时准确报送绩效评价的相关资料。

（二）自评工作过程。我局高度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严格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从预算编制、目标设置、支出管理、财务管理、项目监管、资产管理、预算监督情况、预算执行效益等方面准备有关材料，全面客观填写基础数据表、进行综合评价并形成整体绩效报告。加强与各业务股室沟通交流，根

据本次绩效自评结果根据绩效 自评结果，深入分析存在问题，探讨研究解决办法，提出改进意见、建议并督促责任股室整改。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我局计划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前向区财政局报送《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及有关佐证材料等文件资料。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我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经综合评价，我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结果为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分析各指标完成情况。

1. 预算编制情况。

2022 年度，我局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预算法、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要求，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兜牢“三保”支出底线，优化财政支出方向、规模和结构。坚持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科学编制基本经费和项目经费，提前做好项目入库工作，并按要求在规定期限内上报部门预算。根据评分标

准，该项不扣分，得分满分。

2. 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坡头区财政性资金审批程序暂行办法>的通知》（湛坡府办[2021]45号）、《坡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坡头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湛坡府〔2019〕136号）、《关于印发<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湛坡农农〔2022〕77号）、《关于印发<坡头区农业农村局政府投资项目申报管理制度办法>的通知》（湛坡农农[2022]45号）等相关文件制度，强化涉农项目立项申报、资金分配、预算执行、项目监管、验收、绩效评价各环节有章可循，确保各项涉农资金管理科学、使用规范，增强资金使用科学性、公平性、有效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2022年我局预算支出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总体预算执行完成情况较好，得分满分。

3. 预算监督情况。

我局已于2022年4月24日在区政府官网公开2022年度预算报告，公开的信息与批复一致，且公开内容数据真实，根据财政局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工作要求，我局将在规定时限内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2022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接受社会监督。该项得分满分。

4. 预算使用效益。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一、2022 年我局机关运转正常，从严控制机关运行经费和三公经费支出。二、2022 年我局坚决扛起粮食安全政治责任，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积极推进规范化规模化养殖，着力提高渔业发展质量和效益。2022 年，全区实现农林牧渔业增加值预计 41.2 亿元，同比增长 5.6%。粮食种植面积 19.70 万亩，完成市下达任务量 19.4 万亩 101.5%，其中水稻完成 16.06 万亩，粮食产量 7.39 万吨，同比增长 12.8%，蔬菜产量 11.097 万吨，同比增长 10.3%；生猪存栏 10.886 万头，同比增长 3.58%，生猪出栏 24.05 万头，同比增长 2.88%，肉类总产量 23461.6 吨，同比增长 0.44%；全区实现水产养殖面积 7152 公顷，水产品总量 77147 吨，其中鱼类 26078 吨，虾蟹类 20123 吨，贝类 30441 吨，其他 405 吨。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立足“宜居宜业”建设美丽乡村。我局通过科学规划，健全机制，连片创建，示范带动等措施，稳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村容村貌，加快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步伐。一是建立创新机制。建立“村居吹哨、挂点集合、五人同责”责任机制。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由五人共同推动，责任共同承担，五者密切配合，形成强大合力。试行“巷长制”，发挥巷长“五员”作用。二是政策资金保障。稳步推进“编规划、通饮水、收垃圾、治污水、改厕所、修道路、装路灯、建公共服务 N 中心”八大工程，出台十几项奖补政策，投入财政资金 2884 万元用于清洁行动。

三是补齐农村短板。印发《坡头区推进“十四五”农村厕所革命工作实施方案》，完成农村公厕升级改造 35 座，全区基本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自然村 559 个，完成率 74.7%，完成农村村内道路建设 47.18 公里，完成 7 条村内道路硬化任务(覆盖里程 27.95 公里)。四是强化执行落实。全力迎接 2021 年度广东省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通过下沉一线，干群联动，以网格化、清单化的模式推动村容村貌再提升。2022 年坡头区代表湛江市参加 2021 年度广东省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工作，获得综合评价“优秀”等次。

2. 立足“改革创新”激活农村活力。积极探索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方式和农村市场要素化配置机制，充分激发农村内生动力。一是基本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完成股份制改革集体经济组织 108 个，量化经营性资产 14695 万元；颁发成员和股权证 18206 份。二是规范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为完善信息化建设，助力乡村振兴，坡头区农村集体产权流转交易信息平台升级上线，为解决全区土地撂荒地复耕复种提供的网上交易途径。截止目前，今年通过镇（街）交易中心已完成 144 宗交易，总成交金额达到 10017 万元。三是加快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印发《坡头区全面实施耕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奖补实施方案》，由区财政预算安排 200 万元用于该项政策的奖补资金，落实土地流转奖补政策，鼓励有条件的经营主体流转农村土地，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加大农村集体经济收入。截止目前经镇（街）流转土地面积 1.78

万亩，符合土地流转奖补条件 57 宗，符合奖补面积 8974.91 亩。四是加强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印发《湛江市坡头区农村宅基地和住宅建设管理暂行办法》。2022 年完成农村宅基地审批 418 宗，审批面积 69.471 亩。五是推进农村公益事业项目建设。共计 24 个农村公益事业项目正在加紧建设中，部分项目已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

3. 立足“共同富裕”巩固脱贫成果。坚持把防止返贫致贫作为政治任务，健全机制、夯实责任，全力推进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无缝衔接。一是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完成进驻。我区 3 个重点帮扶镇、2 个巩固提升镇和 2 个先行示范街，共 7 个镇街帮扶工作队全部到位到点，并成立临时党支部，充分发挥驻村第一书记作用，有序不紊开展帮扶工作。二是抓好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项目库建设。把握强镇兴村的主要目标，推动镇村一体谋划，按照当地所需、群众所盼，补短板、强弱项、锻长板，建立 2021-2022 年驻镇帮扶项目库。2021 年我区到位驻镇帮扶资金共 6082 万元，已实施项目 279 个，已完工项目 279 个，已支出 6082 万元，支出率 100%。2022 年我区到位驻镇帮扶资金共 11555 万元，已实施项目 345 个，已开工项目 284 个，已支出 4415.67 万元，支出率 38.21%。三是做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制定了《坡头区关于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工作方案》，精准识别防贫监测对象合计 38 户 165 人，为 3322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不含五保户）和边缘户购买“医食住行教”综合防止返贫商业保险，

保险费合计 803924 元。为就业困难且有就业意愿的脱贫户和监测户，设置岗位 45 个岗位，促进脱贫户和监测户就业困难人员就近就业，增加收入。

4. 立足“要素激活”助力农业发展。一是激活农业技术。我局积极做好良种良法的推广工作，推广坡头优质葡萄、乾塘莲藕、乾塘黑棕鹅、龙头香蕉、南三对虾的栽培、创高产栽培技术、农作物配方施肥新技术等，改善我区的作物品种结构，提高农作物品质和产量，经济效益显著。二是激活政策补助。严格执行耕地地力补贴、农机购机补贴、渔船油补、休渔补等补助政策，并完成农业保险目标达到 0.7%，保费收入目标达到 1560.53 万元，积极推动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有序开展。三是激活人才培育。完成 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任务 172 人，创建市（县级）农技推广服务驿站 1 个，建设运营 67 个益农信息社和 1 个县级运营中心。完成冷链冷藏设施建设项目 4 个。四是激活资源利用。稳步推进撂荒地整治工作，出台了《坡头区全面实施耕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奖补实施方案》，目前我区连片 15 亩以上可复耕撂荒耕地已完成复耕，是湛江市最早完成的县市区，并在复耕的基础上建成 66 个“城市农业公园”，成为乡村游新亮点。五是激活数字信息化。区政府拨款 300 万元解决坡头区智慧渔船管理系统建设经费，免费为渔民安装定位器，建设一套数字渔船管理系统，打造坡头区智慧渔港平台，目前，全区 1796 艘乡镇渔船已完成定位器安装。

5. 立足“提能提质”打造产业集群。我局多措并举，高位推

进农业现代化发展。一是发挥产业园的辐射效益。推进坡头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二期项目建设，完善广东省现代农业莲藕产业园建设，发挥对虾产业和莲藕生产影响力。二是加强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完成省级家庭农场 3 家，省级专业合作社 5 家监测培育，新增省级示范家庭农场 1 家，市级示范合作社 2 家。三是推进规模化养殖。广东安康官渡 40 万头种猪繁育生产基地项目已经建成投产，建设官渡镇兴农畜牧场等 5 个全区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示范点，创建广东省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 2 个，建成 19 个水产养殖尾水处理设施。四是加强农产品品牌建设。2022 年我区完成两个区域品牌申报，“粤字号”品牌 12 个。

6. 立足“民生水利”改善农业设施。我局按照“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工作总基调，大干民生水利，提高水利保障能力。一是开展汛前安全大检查。完成全区 120 公里堤围，大小水闸 110 余座、水库共计 19 座巡查工作，且全部落实行政责任人和技术责任人和巡查责任人，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抢险修复。并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共计 220 万元对全区 19 宗水库进行维修加固以及标准化建设。二是推进重大水利工程项目建设。2022 年以前全区已在建水利工程项目 4 宗，分别为甘村水库综合整治一期、官渡河综合整治项目、乌坭河综合整治项目、上圩河综合整治项目，经过努力，上述项目除乌坭河综合整治项目以外，其他项目已经竣工验收。同时积极谋划官渡水闸重建项目总投资约 0.75 亿元，官渡河生态修复项目投资 1.2 亿元，

甘村水库清淤扩容项目 3470 万元，以上项目均有序推进中。三是推进高标农田建设。稳步推进 2021 年 8000 亩高标农田建设和验收工作；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开工，争取明年 3 月份完工；完成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入库储备工作；启动北马围引鉴灌区工程项目的申报工作和灌区一张图建设工作。四是加强河湖水资源管理。全区各级河长巡河共计 3937 人次，发现问题 151 个问题，公众投诉 2 项，已全部完成整改。统筹省、市、区资金共计 123.5 万元用于河道清漂保洁，累计清理河道 42 公里。完成水利部监督检查发现的 2 宗“四乱”问题整改，完成省“四乱”平台下达的 7 宗鉴江“四乱”问题整改销号，完成甘舍叶屋河、白沙江河、圩地河和塘头河等 4 宗妨碍行洪问题整改。完成 2021 年度坡头区水资源公报、水资源简报、水资源年报编制。发放取水许可电子证照 47 宗。

7. 立足“安全生产”保障质量安全。坚持依法行政，依法治农，充分发挥农业综合执法作用，全力保障我区农业健康稳定发展。一是强化农业执法。2022 年，我局检查农资经营单位 110 家余次，出动执法人员 120 余人次，出动执法车辆 50 余车次，处理违法违规调运畜禽案件 7 宗，立案查处销售假饲料案件和劣兽药各 1 起。二是开展专项整治。开展农资打假专项行动、“春风利剑”专项整治、打击私屠滥宰“百日行动”专项执法行动、农机道路交通安全专项行动等，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80 余人次，车辆 35 车次，布置宣传横幅 12 条，发放安全宣传资料 700 余份。三

是开展渔业安全整治。精准摸排核查辖区内涉渔“三无”船舶数量信息，登记建档造册，执行“一船一档”及“六有”措施。全区共排查摸底涉渔“三无”船舶 1962 艘，已纳入乡镇船舶管理 1796 艘，集中拆解没收的涉渔“三无”船舶 166 艘，加大执法力度打击电炸毒鱼和使用禁用网具非法捕捞的行为，特别是使用地笼网非法捕捞情况，进一步规范渔业安全生产秩序。建立乾塘、南三镇港长办公室，落实渔港 6 个 100% 目标，落实全区渔船网格化管理，推动构建渔船安全生产长效监管机制。四是加强农产品监测防疫。完成农产品抽检共 170 批次，其中蔬果类 105 批次，畜禽类 30 批次，水产品 35 批次，各项检测合格率 100%，农产品质量安全稳定。共监测各类养殖场所 39 个（次），采集各种动物样本 928 份，共发现 3 个家禽养殖场禽流感抗体不合格，已经完成整改，未发现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完成全区免疫禽流感疫苗接种工作，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了 100%。

（3）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2022 年我局年初预算批复项目 53 个，其中对实际支出超过 100 万的非人员经费、公用经费、运转类的 2 个项目进行项目绩效评价。各项目支出绩效完成情况如下：

1. 区级农村保洁员经费（区级配套）。2022 年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资金 900 万元。根据《湛江市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总体工作方案》（湛办发〔2018〕28 号）要求，从 2019 年开始，我市按每个乡村户籍人口每年 50 元

的标准（市级和各县<市、区>财政资金配套比例为 7:3），补助到全市所有行政村，主要用于村庄基础公共设施管护和村庄保洁员工资支出。我区 2022 年按 2021 年标准（共 839.462 万元）进行分配，用于区级配套农村保洁员工资，由镇（街）统筹安排使用。2022 年度共下达各镇街 839.462 万元，用于我区 730 条自然村卫生保洁员的工资支出。按照《湛江市村庄卫生保洁专项资金使用方案》，按农村户籍人口数下拨资金进行村庄保洁，确保每村都有农村保洁员，形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保洁长效机制，村庄保持卫生，从而提升村庄卫生保洁效果，减少疾病传播风险，提升村民满意度。

2. 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2022 年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资金 900 万元。为改善农村生活饮用水条件、提高供水质量，保障广大农村居民饮上干净卫生的水，根据《湛江市 2020 年推进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民生实事工作方案》和《湛江市推进农村集中供水全覆盖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截止 2021 年 12 月底，我区要基本实现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为推进我区农村集中供水工作，我区出台了《坡头区 2021 年推进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民生实事工作方案》（湛坡农农〔2021〕33 号），项目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建设，由村级自建，奖补资金由区财政统筹各级资金逐年解决。我区共 748 条自然村，农业人口 37.39 万人，自 2013 年开始实施村村通自来水工程以来，截止 2021 年底，共解决 740 条自然村 37.44 万人通自来水问题，通水率达 99%，基本实现全域自然

村集中供水全覆盖。2021 年完成了 203 条村的农村集中供水项目，改善 6.6 万人的饮水问题。项目完成后，补强农村供水设施短板，改善农村饮水安全，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2022 年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优，但仍存在一定问题，主要是：由于财政资金紧张，预算项目资金支出进度较慢。

（四）改进措施

扎实做实做细项目前期工作，确保成熟项目入库，资金下达后尽快形成实际性支出，同时加强与财政沟通，优先保障重点项目财政资金支出。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